**寨桥初中教工之家管理制度**

为了给我校教职工提供一个舒适的工作后休闲娱乐场所，丰富业余生活，保障“教工之家”的职能作用，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：

1、“教工之家”隶属学校工会，工会对其具有管理权和使用权。教工之家只向本校教职工开放，禁止外人和小孩进入。

2、学校其它处室、团体或个人确需借用“教工之家”场地和器材，必须先向工会主席申请，经批准后，在管理员的指导下使用。如损坏公物，按公物赔偿制度赔偿。

3、“教工之家”的公物器材原则上不予外借，特殊需要者，向工会主席申请，经批准后，由管理员登记后借出，并及时归还。如损坏公物，按公物赔偿制度赔偿。

4、教职工可于“教工之家”规定的开放时间入内休闲娱乐、举行活动，不得超时逗留。

5、禁止在“教工之家”大声叫喊、禁止开大音量音响。

6、进入教工之家的教职工应做好活动登记，最后离开者，应关好门窗、电灯等。

7、教职工应视“教工之家”为家，在内活动时，和睦相处、爱护公物。如损坏公物，按公物赔偿制度赔偿。

8、“教工之家”必须配备专门管理员，负责室内的清洁卫生工作，报刊上架、器物请修、请购和维护工作，以及其它管理工作。

9学校工会必须每年对“教工之家”的公物器材进行至少一次清查、核对工作，有计划地添置器材设备，有规划地丰富和发展“教工之家”的活动内容。

10、“教工之家”应做好防尘、防潮工作，必须配备防火、防盗设施，定期检查电线线路，做好安全工作。